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履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1元，募集资金总额33,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271.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68.45万元。

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7,743.00	19,968.4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77,743.00	29,968.45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合计 619.36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情请见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56900034410901）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8000123090000340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为建设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296.69 万元，已经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进度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	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	16,296.69
合计			16,296.69

(二)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注 2]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注 1]	44050164863500000377	929.26	-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4009232018010049704	-	结构性存款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30762907	-	结构性存款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901	-	已销户
5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80001230900003402	-	已销户

[注 1]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注 2]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入，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三)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额 (2)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1)+(2)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4) [注 2]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5)=(4)-(2)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9,968.45	20,560.99	16,296.69	4,062.57	20,359.26	99.02%	4,731.04	668.47

[注 2]: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等。由于尚有项目尾款和质保金待支付，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总

额将小于上述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的数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尚余部分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遵循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海滨支行（账号：44050164863500000377），与该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

六、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31.0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投项目“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31.0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结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4,731.0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

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支付该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前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由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高于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赛隆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赛隆药业募投项目之“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赛隆药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西部证券对赛隆药业募投项目之“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翟晓东

朱三高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684,514.0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5,982.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053,72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9,684,514.05	205,609,918.97	16,825,982.51	160,979,127.05	78.29%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44,074,595.08	0.00	44,074,595.08	100.00%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2017.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684,514.05	299,684,514.05	16,825,982.51	255,053,722.1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5,880.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p> <p>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非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